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點整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二段 9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74,116,512 股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共代表股數計 63,643,45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0,727,189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116,512 股之 85.86%。

出席董事：歐哲文董事長、柯詠淳董事、歐柏豪董事、許文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黃國銘獨立董事共 5 位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林昱君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歐哲文



記錄：余雅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 因本公司 113 年度尚未掛牌，故 113 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以上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田中玉會

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43,4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635,215 權 (含電子投票 20,718,950 權)	99.98%
反對權數	1,23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04 權 (含電子投票 7,00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89,553,658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3,732,195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97445568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本次除息分配基準日、股利實際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43,4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633,215 權 (含電子投票 20,716,950 權)	99.98%
反對權數	3,235 權 (含電子投票 3,23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04 權	0.01%

	(含電子投票 7,004 權)	
--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修訂後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並全部取代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三、茲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股東會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辦必要之文件備案工作。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43,4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635,192 權 (含電子投票 20,718,927 權)	99.98%
反對權數	1,238 權 (含電子投票 1,23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24 權 (含電子投票 7,024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643,4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633,192 權 (含電子投票 20,716,927 權)	99.98%
反對權數	3,238 權 (含電子投票 3,23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24 權 (含電子投票 7,024 權)	0.01%
----------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5,444,066	4,463,717	980,349	21.96%
合併營業毛利	1,166,250	1,113,930	52,320	4.70%
合併營業利益	549,392	543,203	6,189	1.14%
合併稅前淨利	639,414	600,711	38,703	6.44%
合併本期淨利	489,554	457,419	32,135	7.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9,554	457,419	32,135	7.03%
每股稅後盈餘(元)	7.51	7.02	0.49	6.9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83%	53.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7.67%	289.97%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67.61%	149.89%	
	速動比率	94.09%	99.6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90%	1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0%	25.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79%	83.31%
		稅前純益	98.07%	92.13%
	純益率	8.99%	10.25%	
每股盈餘(元)	7.51	7.02		

寶綠特集團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民國 113 年度集團營收與獲利創下了歷史新高紀錄，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4.44 億元，與民國 112 年相比，營收增加 21.96%，化纖事業單位營收成長 5%、設備工程事業單位營收成長 24%、r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單位營收成長 65%；本期合併淨利新台幣 4.90 億元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3,214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7.51 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一) 化纖事業

近年因化學纖維市場供過於求，市場仍以大規模同質化產品的低價競爭為主。寶綠特針對其化纖部門以開發差異化產品為主要策略，而非以爭取高額市占率為目標，進而與量大標準化的市場做出區隔，避免進入單純的價格戰。化纖產品採差異化策略，瞄準利基市場，不但順利達成公司的營業目標，也創造優越的獲利成果。

(二) 設備工程事業

設備工程事業單位 113 年繼續保持塑膠清洗設備在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市場的高市場佔有率，塑膠清洗設備工程約占設備總金額 82%，化纖或造粒等其他設備工程約為 18%。清洗線為 rPET 生產線中的基礎，並依照市場發展以及客戶需求衍生出化纖、食品級等更完整

的解決方案設計服務，由於寶綠特的設備工程業務近年來服務與技術量能已達到一定水準，得以持續吸引新訂單並擴大市場份額。

（三）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

隨著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提升及 rPET 生產技術的進步，rPET 在食品包裝中的應用比例逐年增加，食品級 rPET 發展潛力大，成為寶綠特營收成長的動力之一。目前寶綠特的產品已取得美國 FDA、日本容器檢驗、台灣食藥署等多項認證，並已出貨至日本、美國等國的食品飲料廠商，113 年 rPET 營收已有顯著成長，未來因應各國政府促進回收與循環經濟的政策法規，以及消費者對永續包裝偏好的提升，期望能進一步推升市場對 rPET 的需求。

貳、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化纖事業

縱然國內外經濟形勢嚴峻，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化纖事業團隊依然秉持著眾志成城的意志力達成 113 年公司經營團隊所設定之預算目標。化纖事業單位將持續鞏固現有成果，擴大阻燃纖維的銷售，保持高毛利產品的持續增長。衛材纖維產品方面，增加產品多元性並控制成本以提高產品競爭力；阻燃纖維產品方面，以增加海外市場之銷售數量為重點，同時也希望能提高產品在海外的知名度；加強色絲的推廣銷售，期能成為阻燃產品以外的第二大獲利產品。整體而言，化纖事業單位在 114 年優化產品組合是重要的策略方針，增加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汰換毛利不佳的業務，持續改善公司綜合盈利水準。

二、設備工程事業

由於印度的強勁發展，預期 114 年經濟增長率將達 6.5%，已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大型經濟體。伴隨印度市場開放使用再生塑膠應用於食品接觸包裝，印度市場已經成為 PET 瓶到瓶設備銷售最具潛力的市場之一，預估會是吸引外資品牌投資建設塑膠回收清洗的優勢地區，因此持續深度開發印度市場，將更多產品產線納入印度市場推廣的機會與佈局，是未來集團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而 114 年將是全球品牌、零售商履行 2025 年減塑承諾的關鍵一年，肩負低碳環保的使命，設備工程事業單位的瓶到瓶工程整合能以及化學回收解決方案將成為品牌描繪新藍圖的利器，也是集團邁向全方位塑膠環保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為達成此目標，設備工程事業單位針對重要產品部門設定了下列重點營運方針：

- (1) 清洗產品部：A:強化專案管理；B:控管成本、提升品質；C:建立配套產品標準。
- (2) 化纖產品部：A:加強化纖生產技術的研發；B:掌握再生瓶片的物性及運用提高再生纖維生產的技術層次與效益；C:強化佈局印度市場。
- (3) 瓶到瓶產品部：A:加強工程整合能力；B:建立與品牌廠的溝通機制；C:加強市場推廣；D:推進產品認證作業。

三、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

臺灣一年寶特瓶的總量約在 10 萬噸，依照臺灣環境部的規劃，2025 年需要使用 25% 以上的回收原料，2030 年希望達 50% 以上，目前規畫增設一條年產能 3 萬噸的造粒設備；並搭配使用浙江寶綠特新的 PET 平板容器的清洗設備產出的瓶片，能在原料掌握及成本控制上更具有優勢。此外，臺灣寶綠特已與統一超商合作回收寶特瓶，並跟家樂福示範回收包裝容器，實現廢塑膠閉鎖循環的典範，期能逐漸擴大回收量能，使再生循環大步向前。

參、未來發展策略

一、化纖事業

化纖事業單位期能透過研發能力與銷售策略雙軸引擎的驅動下，讓集團在阻燃功能性纖維領域成為行業領導者，並在複合纖維領域成為衛材主流品牌的主要供應商。為達此目標，化纖事業單位針對重要產品部門設定了下列重點營運方針：

- (1) 滌綸產品部：近年來阻燃纖維的激烈市場競爭，已導致價格的逐年下降，為獲取更好的獲利與銷售量，拓展外銷業務是未來發展的重點策略。並搭配：
 - A. 調整產線配置擴大產能以因應訂單需求；
 - B. 整合供應鏈，確保原材料的來源穩定，並降低成本；
 - C. 增加外銷佔比；
 - D. 強化庫存管理
- (2) 複合產品部：面臨市場競爭加劇，毛利偏低，產品的應用領域較侷限，故擬透過下列營運方針來改善：
 - A. 差異化產品之開發；
 - B. 開發更多元之客戶群；
 - C. 增加外銷佔比；
 - D. 原材料策略性採購計畫；

化纖事業單位的研發部成立以來，已陸續開發出錦滌複合纖維，易可安可降解纖維，抗菌纖維等有特色的產品，並受到市場青睞。更希望透過引進博士級研發人才，共同完成下列研發計畫：

- A. 化學法直紡短纖研發；
- B. 複合超短切纖維研發；
- C. 特殊功能性纖維研發；

二、設備工程事業

塑膠回收再生已成全世界共識，國家力量及全球品牌雙引擎驅動下，集團迎來大好的產業發展機會點，但也面臨環境不確定性和同業競爭的挑戰，但我們將持續堅持將設備工程事業發展轉型為工程服務專業的商業模式，並建構下列重點營運方針來達成目標：

- (1) 建構長期穩定的獲利模式，強化產業技術，工程服務，行銷和銷售三大核心能耐。同時發展工程服務能力，來支持產品事業的發展，讓每一項產品都能達到國際一流水準，貫穿產業鏈，整合資源與設備，提供客戶良好的設備及工程服務體驗；
- (2) 強化研發、工程設計與專案管理團隊，並培育具備深度專業知識與跨領域能力的 T 行人才，構建能符合企業發展策略的營運模式；
- (3) 掌握行業發展趨勢與產品變革脈絡，並結合領先的創新與技術力，開發中高端市場與大規模產線開發，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 (4) 佈局全球售後服務，透過聯網構建遠端售後服務體系，有效提高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之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

三、PET 原料清洗及造粒事業

在 ESG 及節能減碳議題下再生循環事業將會成為顯學，巴塞爾公約要求各國立法禁廢，鼓勵回收再利用，廢塑膠的使用從原生演變為再生，國際品牌的社會責任也不斷被凸顯，隨著印度開放食品級再生塑膠使用，中國大陸也預計於 114 年開放，全世界人口最多的二個經濟體的開放，將帶動新一波對再生原料的強大需求。因此掌握料源將是 PET 原料清洗與造粒事業單位的重要課題，除了努力開發合適且品質穩定的料源外，也要密切與工程設備

事業研發單位緊密配合，強化產能與品質，並在能耗效率上達成更高的目標，讓產品更具競爭優勢，創造設備與酯粒事業的雙贏局面。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寶綠特集團持續朝向成為【國際塑膠環保事業的領先團隊】目標前進，在氣候變遷議題引動下全球再生循環產業發展呈現顯著的躍升趨勢，集團將更進一步跨越到其它再生領域，推動世界各地優質再生，美麗地球家園。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81 號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綠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寶綠特集團主要經營再生廢塑料、設備及各式化學纖維之製造及銷售。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綠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綠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綠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綠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0,669	31	\$ 1,545,51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80,936	2	117,86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2,240	3	144,49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2,373	6	321,60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86	-	18,514	-
130X	存貨	六(五)	1,045,934	25	884,667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32,334	8	210,86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	5,028	-	24,5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42,300</u>	<u>75</u>	<u>3,268,03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43,980	18	699,92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40,806	4	143,09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9,517	1	32,1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5,952	2	55,8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1,245	-	10,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1,500</u>	<u>25</u>	<u>941,864</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4,163,800</u>	<u>100</u>	<u>\$ 4,209,898</u>	<u>100</u>

(續次頁)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30,080	10	\$ 172,92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12,792	15	1,225,599	29
2150	應付票據		65,064	2	57,642	1
2170	應付帳款		224,539	5	252,1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91,997	9	368,60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34	1	28,9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9,830	2	55,9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3,748	1	17,71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9	-	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4,803</u>	<u>45</u>	<u>2,180,298</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059	1	34,8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0,664	1	42,5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077</u>	<u>2</u>	<u>77,4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49,880</u>	<u>47</u>	<u>2,257,762</u>	<u>54</u>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995	16	651,995	15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711,279	17	708,252	17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498	19	595,125	14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65,148	1	(3,236)	-
3XXX	權益總計		<u>2,213,920</u>	<u>53</u>	<u>1,952,136</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63,800</u>	<u>100</u>	<u>\$ 4,209,89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5,444,066	100	\$ 4,463,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七)	(4,277,816)	(79)	(3,349,787)	(75)
5900 營業毛利		1,166,250	21	1,113,93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320)	(5)	(229,644)	(5)
6200 管理費用		(293,755)	(5)	(225,9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918)	(2)	(75,9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65,135	1	(39,10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6,858)	(11)	(570,727)	(13)
6900 營業利益		549,392	10	543,20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6,409	1	25,1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8,848	1	30,9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920	-	6,2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2,155)	-	(4,8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022	2	57,508	1
7900 稅前淨利		639,414	12	600,71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49,860)	(3)	(143,292)	(3)
8200 本期淨利		\$ 489,554	9	\$ 457,419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68,384	1	(\$ 30,7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384	1	(\$ 30,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938	10	\$ 426,65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9,554	9	\$ 457,41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938	10	\$ 426,651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7.51		\$ 7.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7.42		\$ 7.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51,995	\$ 704,250	\$ -	\$ 291,319	\$ 27,532	\$ 1,675,096		
本期淨利	-	-	-	457,419	-	457,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30,768)	(30,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7,419	(30,768)	426,65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現金股利	-	-	-	(153,613)	-	(153,6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4,002	-	-	4,00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51,995	\$ 704,250	\$ 4,002	\$ 595,125	(\$ 3,236)	\$ 1,952,136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51,995	\$ 704,250	\$ 4,002	\$ 595,125	(\$ 3,236)	\$ 1,952,136		
本期淨利	-	-	-	489,554	-	489,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68,384	68,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9,554	68,384	557,93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現金股利	-	-	-	(299,181)	-	(299,1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3,027	-	-	3,0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51,995	\$ 704,250	\$ 7,029	\$ 785,498	\$ 65,148	\$ 2,213,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9,414	\$ 600,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121,964	92,255
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四)	13,471	7,39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3,634	2,3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65,135)	39,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 價利益	六(二十四)	-	(6,2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155	4,8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6,409)	(25,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283)	2,525
逾期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六(二十三)	-	(51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3,027	4,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244	(65,349)
應收帳款		145,228	(142,634)
其他應收款		5,642	(603)
存貨		(131,991)	(286,866)
預付款項		(114,653)	2,377
其他流動資產		19,483	6,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52,706)	290,662
應付票據		5,295	(52,239)
應付帳款		(40,187)	10,274
其他應付款		26,967	95,890
其他流動負債		(7,212)	(319)
負債準備-流動		11,815	1,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237)	577,169
收取之利息		56,409	25,117
支付之利息		(13,632)	(4,642)
支付之所得稅		(115,991)	(123,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451)	474,430

(續次頁)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70,15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428)	(111,99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871		147,9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57,014)	(100,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1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111)	(8,7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	(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451)	(195,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49,201		101,9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3,467)	(18,2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299,181)	(153,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47)	(69,8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06	(27,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843)		572,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512		972,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669	\$	1,545,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附件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944,17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9,553,6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785,497,829</u>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u>(293,732,195)</u>
分配項目合計	<u>(293,732,19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91,765,634</u></u>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00 條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u>three percent (3%)</u> and not more than <u>ten percent (10%)</u> of the profit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a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in cash and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two percent (2%) hereof to the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compensa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profits in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u>one percent (1%)</u> and not more than <u>three percent (3%)</u> of the profit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a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in cash and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two percent (2%) hereof to the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compensa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profits in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Except otherwise set forth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not be paid in the form of shares. The term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p> <p>(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u>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p>	<p>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Except otherwise set forth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not be paid in the form of shares. The term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p> <p>(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u>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p>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依據前條規定而為之資金貸與，應分別符合以下規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貸與金額之限制。<u>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本條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淨值為準。</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其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依據前條規定而為之資金貸與，應分別符合以下規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貸與金額之限制。<u>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但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p> <p>本條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淨值為準。</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其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修訂。</p>
<p>第十五條 訂定與修訂</p>	<p>(一)訂定： 2021年08月03日</p> <p>(二)第一次修訂：2022年06月15日</p> <p>(三)第二次修訂：2023年12月29日</p>	<p>(一)訂定： 2021年08月03日</p> <p>(二)第一次修訂：2022年06月15日</p> <p>(三)第二次修訂：2023年12月29日</p> <p>(四)第三次修訂：2025年05月12日</p>	<p>新增本次修訂。</p>